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2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蘭香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國亮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國雄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國忠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美枝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美花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美麗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美秀（即張双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庭瑋（即張双來【為張國義之繼承人】之繼承人
　　張荔婕（即張双來【為張國義之繼承人】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　　李浤誠律師
　　姜勝展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蘭香、張國亮、張國雄、張國忠、張美枝、張美花、張美麗、張美秀、張庭瑋、張荔婕為原告張双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張双來於民國107年5月2 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配偶陳蘭香及其子女張國亮、張國雄、張國義、張國忠、張美枝、張美花、張美麗、張美秀

為原告張双來之繼承人，惟張國義於82年9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庭瑋、張荔婕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280至289頁）。是以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吳為平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